

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文件

黑财采〔2021〕1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转发《财政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
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
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财政局，省直各预算单位：

现将《财政部、农村农业部、国家乡村振兴局运用政府采
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村农业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组织指导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

（一）组织指导预算单位预留采购份额。2021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省级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因故难以完成规定比例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具体操作如下：

1.预留份额。各级预算单位于6月2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

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2.确认汇总。市县财政部门于6月20日前在“832”平台采购人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

（二）组织督促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市县财政部门要组织督促本级预算单位立即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并按照预留比例，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同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强化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和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监督和考核，对预留份额不达规定比例或“零”预留的预算单位，要逐一进行约谈。除获财政部批准外，一律按照规定比例预留，并完成年度采购任务。对约谈后仍未预留或未完成采购任务的预算单位，应给予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的，报请本级党委政府对责任人做出组织处理。

二、建立部门协调机制

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乡村振兴、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定期针对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中涉及的供应商推荐、产品检验、物流管理、预留份额以及采

购进度等进行会商，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完成年度政府采购任务。

(832 平台客服电话；4001188832，010-59336063)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审计厅，省纪委监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1日印发

共印 100 份。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文 件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财库〔2021〕19号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进一

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和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政府采购政策，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通过稳定的采购需求持续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工作部署，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新发展格局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脱贫地区实现更宽领域、更高层次的发展。各级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部门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投身到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中，确保政策取得实效。

二、预留份额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确因地域、相关政策限制等特殊原因难以完成10%预留份额任务的预算单位，可由中央主管预算

单位或省级财政部门报经财政部（国库司）审核同意后，适当放宽预留比例要求。

三、建立健全相关保障措施

财政部会同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制定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实施意见，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供应链管理和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积极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地方各级财政、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部门要细化工作措施，加大工作力度，确保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相关政策落实落细。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财 政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国 家 乡 村 振 兴 局
中 华 全 国 供 销 合 作 总 社

文件

财库〔2021〕2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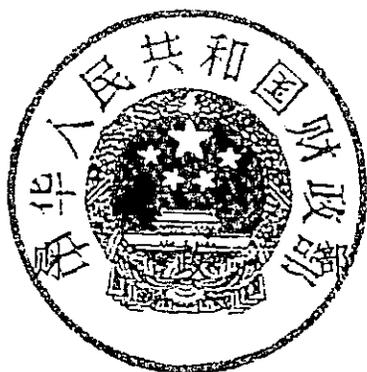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
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
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
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乡村振兴局（扶贫办）、供销合
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扶
贫办）、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

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我们制定了《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现将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地区实际情况，认真贯彻执行。《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库〔2019〕41号）同时废止。

附件：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附件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 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部署和“四个不摘”工作要求，继续实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突出产业提升和机制创新，进一步激发全社会参与积极性，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产业发展，促进农民群众持续增收，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

（二）基本原则。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严格农副产品产地认定，将政策支持范围聚焦在832个脱贫县，通过预留份额、搭建平台等方式促进

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带动脱贫人口稳定增收。

创新驱动，融合发展。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与打造农业特色品牌、提升产品品质相结合，根据预算单位采购需求优化创新农副产品产销模式，促进脱贫地区特色产业发展。

政府引导，市场协同。坚持政府引导与市场机制结合，发挥政府采购需求牵引作用，助力打通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生产、流通的难点和堵点，激发脱贫地区发展生产的内生动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用3到5年时间，依托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以下简称“832平台”），实现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采购与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供给有效对接，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探索形成适应不同区域特点、组织形式和发展阶段的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模式，推动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进一步融入全国大市场，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供有力支撑。

二、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产销对接

（一）加强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脱贫地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村振兴部门建立“832平台”供应商审核推荐机制，积极推荐832个脱贫县产业带动能力强、增收效果好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入驻“832平台”，优先从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经营主体以及使用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取得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的供应商中推荐。对已入驻“832平台”的供应商重新核查，保留产品产地、增收效果符合要求供应商的

平台销售资格。要依据供应商产量核定上架产品供应量，督促供应商按照平台要求进行产品包装和标识并加强自控自检，协调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农产品和食品质量安全标准对平台在售产品开展质量安全检测，推动实现“832平台”农副产品带证销售和质量可追溯。

（二）组织预算单位采购。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并对采购情况进行考核。各中央主管预算单位组织做好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不低于10%的预留比例在“832平台”填报预留份额，并遵循质优价廉、竞争择优的原则，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及时在线支付货款，不得拖欠。鼓励各级预算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有关采购金额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三、加强网络销售平台运营管理

（一）优化平台运营模式。“832平台”结合预算单位食堂食材需求特点，设置需求订制、电子反拍、统采分送等交易模式，优化线上交易、支付、结算流程。丰富农副产品展示维度，对拥有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绿色有机地理标志认证等资质的产品优先展示，培育脱贫地区优质特色品牌。加强供销全流程数据收集分析，将预算单位需求反馈脱贫地区，推广“农户+合作社+

平台”的产销对接模式，促进脱贫地区产业优化升级。通过开设助销专区、发布滞销信息等方式，积极协助销售脱贫地区滞销农副产品。进一步完善平台服务功能，为企业、工会组织、个人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提供便利条件，拓展销售渠道，提升社会参与度。

（二）严格供应商管理。“832平台”应发布操作指引明确产品上架标准，制定完善产品价格、质量安全等管理办法，严格供应商管理，建立价格监测、质量监督、履约评价机制，配合有关部门加强质量检测，及时向社会公开产品成交价格、质检报告、承诺函、用户评价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对价格虚高、质量不达标和不履行承诺的供应商，由“832平台”通过约谈、产品下架等措施督促整改；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的，由“832平台”提请有关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取消供应商资格。

（三）加强平台物流建设。“832平台”依托产（销）地仓，积极探索建立定时、定点、定线的物流配送机制，促进平台在售农副产品分拣、包装、仓储、物流、质检等环节标准化和规范化。脱贫地区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和供销合作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支持相关物流基础设施与“832平台”对接，降低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效率。

（四）提升平台服务能力。“832平台”除按市场通行规则收取必要的产品检测费、支付通道费以及履约保证金外，不向供应商、预算单位收取交易费、平台使用费。编制操作手册，指引

预算单位开展采购活动，并提供工会福利发放等个性化服务，提升平台用户体验。根据供应商需求，提供产品开发、包装设计、仓储物流等服务，提升供应商线上运营能力。基于农副产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等信息，支持金融机构在线开展脱贫地区供应商融资、增信等服务。认真做好交易信息统计工作，为各级预算单位和各有关部门加强管理提供服务保障。

四、加强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财政部负责预算单位采购管理，农业农村部会同国家乡村振兴局统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和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供销总社保障“832平台”建设运营。各省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采购管理，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定期通报等措施，督促预算单位按期完成采购任务。脱贫地区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乡村振兴部门、供销合作社等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将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作为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抓手，及时跟踪分析供应商推荐、产品检测、物流管理、品牌打造等相关工作实施进展及成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推动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取得实效。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6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1〕76号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有关要求，

组织做好地方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和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统筹指导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于6月30日前通过“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信息主要包括：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中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的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并组织市级、县级财政部门对本级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进行确认汇总。对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可在系统中注明“无食堂”，对其预留份额不作要求；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应要求其按规定预留份额，并在“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为具体采购执行主体开通交易账号；对共用食堂的预算单位，应要求相关单位共同确定一个单位作为代表填报预留份额，其余单位在系统中注明相关情况。

三、各省级财政部门要督促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按照政策要求，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并及时支付货款。未完成支付或通过“832平台”以外其他渠道采购的，不计入本单位年度采购总额。

各地区、各单位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或从“832平台”采购人管

理系统首页下载查看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指南，如在系统操作及具体交易过程中遇到问题，请联系400-1188-832。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国家乡村振兴局社会扶贫司、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经发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财会部。

财政部办公厅

2021年5月14日印发



**地方预算单位 2021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
农副产品预留份额填报及确认汇总
操作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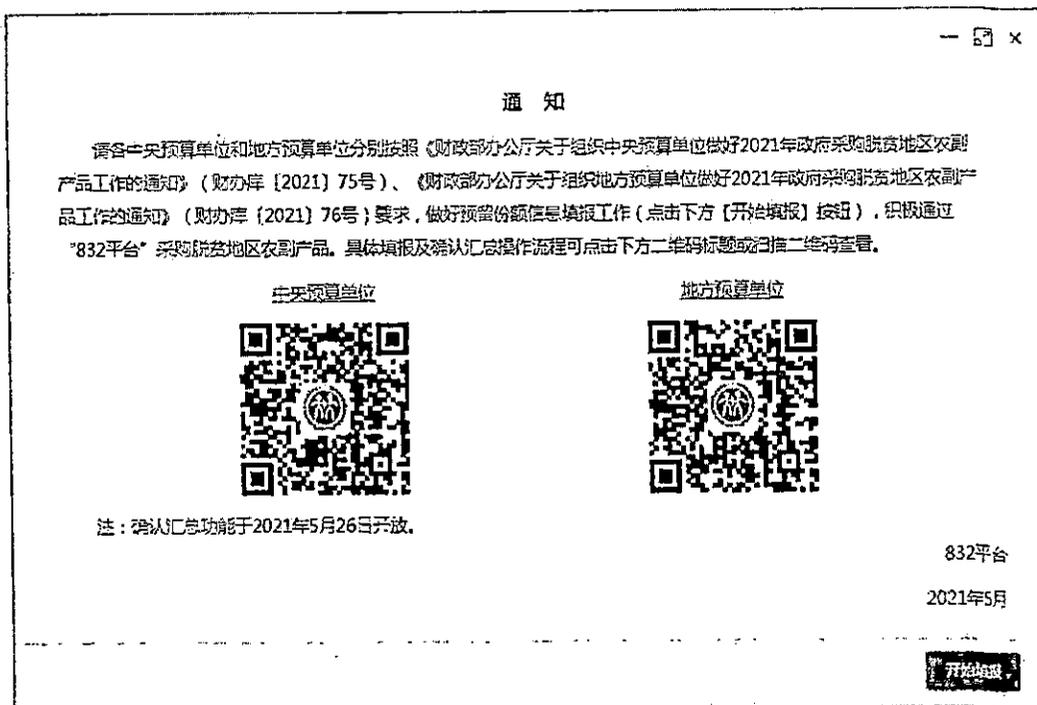
2021 年 5 月

各地方预算单位应通过“832平台”（以下简称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cg.fupin832.com）填报本单位2021年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预留份额，经逐级确认后，由本级财政部门将所属预算单位预留份额汇总至平台。详细操作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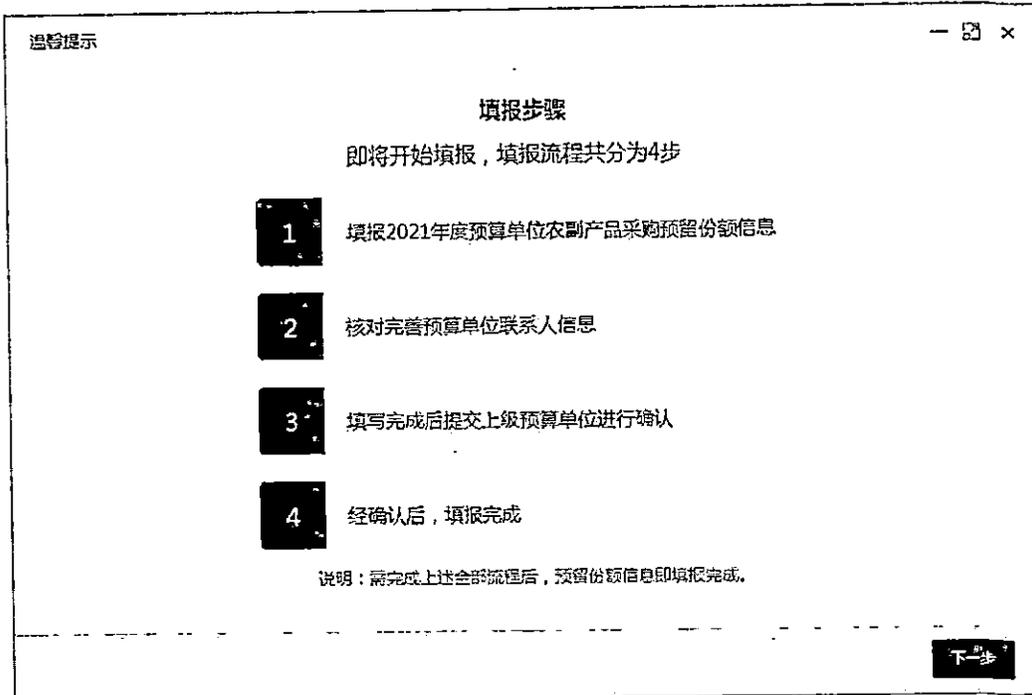
一、预留份额填报

第一步 登录“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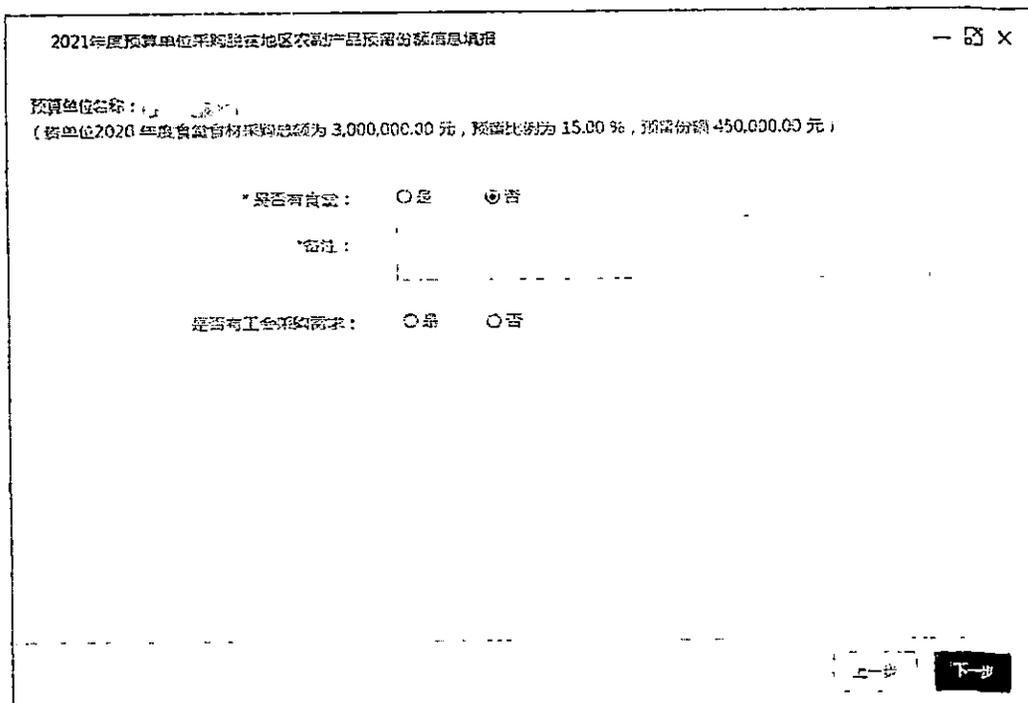
第二步 点击系统首页自动弹窗中的【开始填报】按钮或首页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通知中的【开始填报】按钮，填报预留份额信息。



第三步 查阅填报步骤。



第四步 填报 2021 年预留份额。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页面后，选择有无食堂，选择“是”需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否”，需“备注”有关情况。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南...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3000000 元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21年度预留比例：25 %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输入12代表12%

* 2021年度预留份额：750,000.00 元
 预留份额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注：填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后，系统自动得出预留份额。

第五步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
①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① 填写手机号码

① 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提交

第六步 确认 2021 年预留份额。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贵单位提供更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报预留份额经办人:

* 联系方式:

确认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误差: 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3,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25.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 750,000.00元

确认 取消

提交

信息核对无误后, 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二、预留份额及联系人信息修改

预算单位提交预留份额信息后, 未被上级单位确认或被上级单位退回的, 预算单位可通过系统自行修改。

第一步 点击系统首页预留份额填报说明中的【修改预留份额信息】按钮, 修改预留份额。

通知

请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预算单位分别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要求, 做好预留份额信息填报工作(点击下方【开始填报】按钮), 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流程可点击下方二维码标题或扫描二维码查看。

中央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

您已经填报了本单位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查看预留份额信息

修改预留份额信息

填报状态: 已被上级预算单位退回

退回原因: *****

第二步 修改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预算单位名称：**某某县某某局**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已填写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3,000,000.00	25.00	750,000.00

新修改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 是否有食堂：是 否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步 核对修改后的 2021 年预留份额。

修改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

预算单位名称：**某某县某某局**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 %，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已填写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	2021年度预留份额(元)
3,000,000.00	30.00	900,000.00

新修改的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 是否有食堂：是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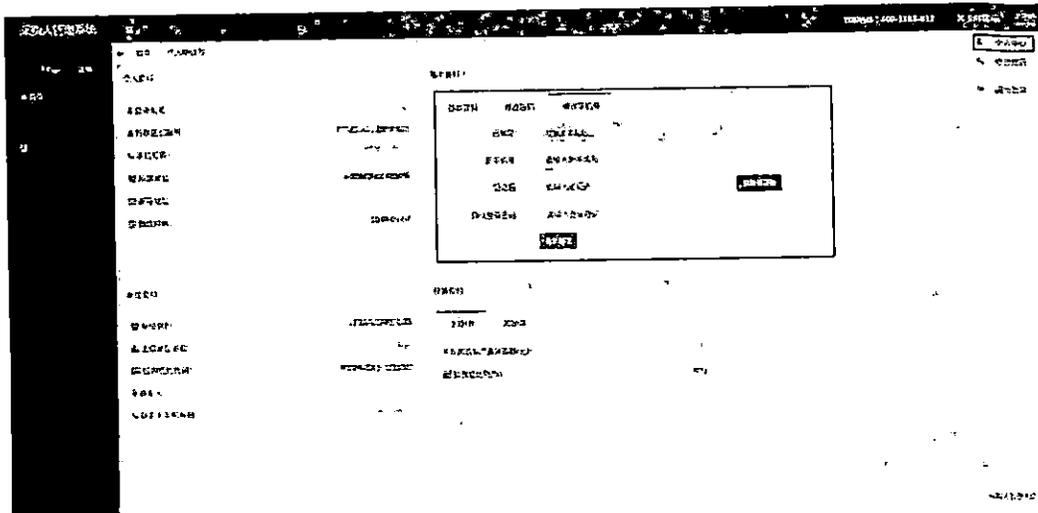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元

①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修改后的预留份额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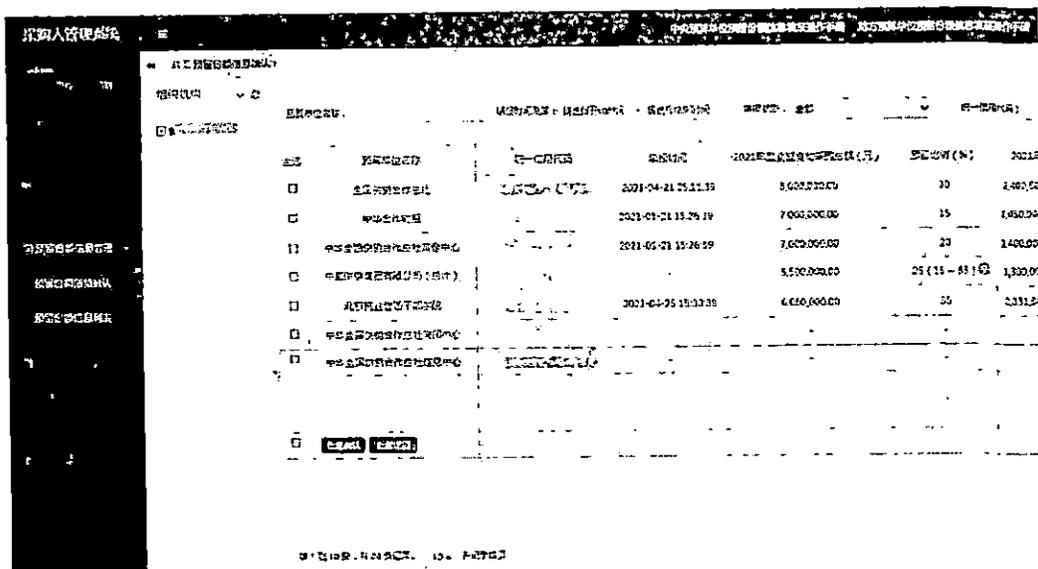
注：如需修改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可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在页面右上角“个人中心”进行修改。



三、预留份额确认

第一步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登录采购人管理系统，通过左侧菜单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管理】——【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



第二步 确认预留份额。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确认】页面后，列表中展示的为待确认的预算单位。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预算科目	2021年度预算申报总额(元)	预留比例(%)	2021年度实际申报额(元)	2020年度实际申报额(元)	申报状态	申报日期	操作
□	2021-04-21 23:11:36	8,007,030.00	20	2,400,606.00(↓110,000.00)	2,220,000.00	已确认		确认
□	2021-01-21 15:26:39	7,000,000.00	15	1,050,000.00(↓1,950,000.00)	3,000,000.00	已退回		退回
□	2021-02-23 15:29:59	7,000,000.00	20	1,400,000.00(↓1,000,000.00)	3,000,000.00	已退回		退回
□		5,500,000.00	25(15+25)	1,375,000.00(↓300,000.00)	1,000,000.00	已退回		退回
□	2021-04-25 15:33:39	6,660,000.00	25	2,331,000.00(↓231,000.00)	2,000,000.00	已确认		确认
□						已退回		退回
□						已退回		退回

预留份额填报无误的，点击【确认】按钮。

预留份额填报有误的，点击【退回】按钮。

注：系统将以短信方式通知被退回的预算单位。

财政部门激活管理账号及开通预算单位相关账号的说明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政策继续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落实《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

自2021年起，各级财政部门组织本地区所属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额，通过“832平台”在全国832个脱贫县范围内采购农副产品，同时做好预留份额填报工作。

截止6月16日，黑龙江省内未进行相关工作推进的区县共30个(明细详见附件)，请财政部门尽快登陆采购管理系统导入本地区预算单位信息，协助预算单位生成管理账号，督促各预算单位开启采购工作，具体操作步骤见下文，如有问题可联系832平台黑龙江省大区经理，电话：13718751832。

操作步骤：

一、登陆

登陆网址：cg.fupin832.com，财政部门的账号已预制，用户名：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初始密码：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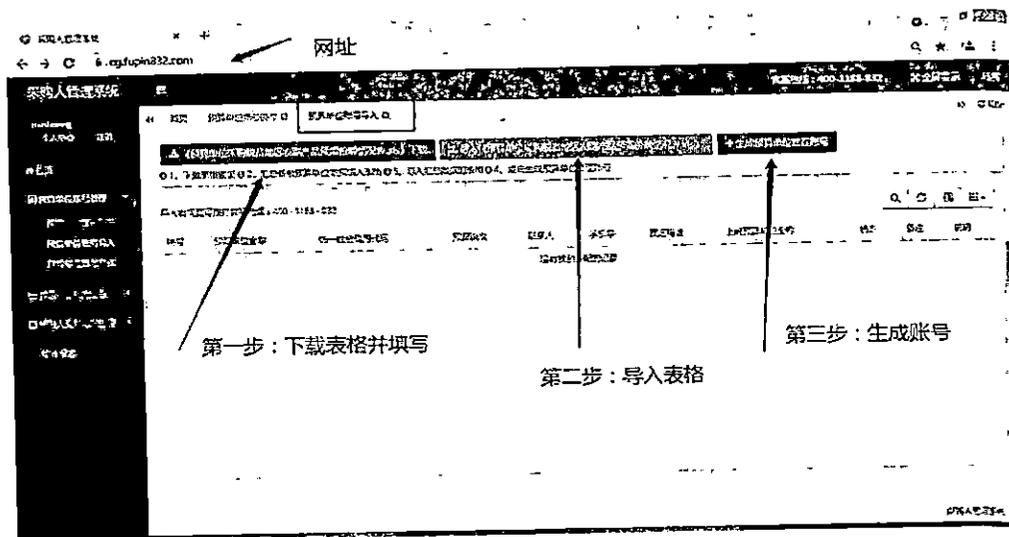
二、财政部门协助预算单位开通“管理账号”

【点击】菜单-预算单位账号管理-预算单位账号导入。

第一步：下载《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收集表内信息并填写保存，可批量导入也可逐一导入。（注意：先导入一级预算单位后再导入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步：【点击】导入《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第三步：【点击】生成预算单位管理账号。账号生成后，可在菜单-预算单位账号管理-预算单位账号列表，查看管理账号。



填报说明，请仔细阅读

填报说明：
 1. “单位名称”为必填项。
 2. 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名称”、“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填报联系人和联系人手机号码，平台将以短信方式将单位注册信息发送至手机。
 3. “上级预算单位”是指填报单位在填报时，填报单位所属的上级管理部门，如北京市商务局为北京市商务局上级管理部门。
 4. “单位名称”或“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必须填写完整，否则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
 5. 填报单位名称、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填报联系人和联系人手机号码，填报单位填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功能。
 6. 填报单位填报时，填报单位填报单位名称和联系人信息，填报单位填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功能。
 7. 填报单位填报时，填报单位填报单位名称和联系人信息，填报单位填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功能。
 8. “单位名称”为必填项，填报单位填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功能。
 9. 填报单位填报时，填报单位填报单位名称和联系人信息，填报单位填报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单位名称”和“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功能。

填报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序号	填报单位名称(填报单位名称)	上级预算单位名称(填报单位名称)	填报单位	填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手机号	备注
1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北京市商务局	11110101010101010101	张三	13800000000	(请务必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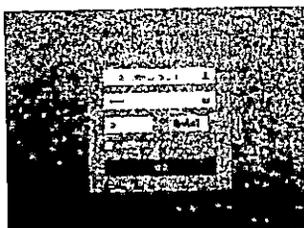
填报示例，请参考

生成预算单位账号成功，共生成4条预算单位信息，系统人工管理系统，账号信息与信息同步发送至联系人手机号，请提示预算单位联系人及时登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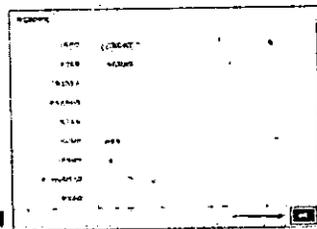
三、预算单位激活“管理账号”

预算单位管理账户开通后，账户、密码及网址信息将以手机短信方式发送至《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中预算单位联系人手机上，预算单位登录按照短信提示登陆后即激活该管理账户。预算单位首次登录时，系统会提示修改初始密码及完善相关信息，完善后即可正常使用。（注：“行政级次”及“预算级次”信息可联系上级预算单位确认）。

预算单位管理账号通常为YS+8位数字。



13800000000



四、预算单位预留份额填报

1. 登录“832平台”采购人管理系统 cg.fupin832.com。
2. 点击系统首页自动弹窗中的【开始填报】按钮或首页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通知中的【开始填报】按钮，填报预留份额信息。

通知

请各中央预算单位和地方预算单位分别按照《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中央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5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2021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1〕76号）要求，做好预留份额信息填报工作（点击下方【开始填报】按钮），积极通过“832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具体填报及确认汇总操作流程可点击下方二维码标题或扫描二维码查看。

中央预算单位	地方预算单位
	

注：确认汇总功能于2021年5月26日开放。

832平台
2021年5月

[开始填报](#)

3. 查阅填报步骤。

填报步骤

即将开始填报，填报流程共分为4步

- 1** 填报2021年度预算单位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信息
- 2**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 3** 填写完成后提交上级预算单位进行确认
- 4** 经确认后，填报完成

说明：需完成上述全部流程后，预留份额信息即填报完成。

[下一步](#)

4. 填报 2021 年预留份额。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某某单位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进入【预留份额信息填报】页面后，选择有无食堂，选择“是”需填报相关信息，选择“否”，需“备注”有关情况。

2021年度预算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信息填报

预算单位名称：某某单位
(贵单位2020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为 3,000,000.00 元，预留比例为 15.00%，预留份额 450,000.00 元)

* 是否有食堂： 是 否

备注：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3000000.00 元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021年度预留比例：25 %
① 仅可输入数字与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输入12代表12%

* 2021年度预留份额：750,000.00 元
预留份额 = 2021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 * 2021年度预留比例

是否有工会采购需求： 是 否

上一步 下一步

注：填入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预留比例后，系统自动得

出预留份额。

5.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预算单位提供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
①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姓名

* 联系方式：
① 填写手机号码
② 填写固定电话（区号+号码）

上一步 提交

6.

6. 确认 2021 年预留份额。

核对完善预算单位联系人信息

为了向预算单位提供好地服务，请完善下列信息。

* 填写预留份额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确认2021年度预留份额信息

是否有食堂：是

2021年度食堂支付采购总额：3,000,000.00 元

2021年度预留比例：25.00%

2021年度预留份额：750,000.00元

确认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信息核对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提交。

五、预算单位开通采购人“交易账号”

交易账号是执行具体购买的账号，通常为 cg+8 位数字，登陆网址：www.fupin832.com，

开通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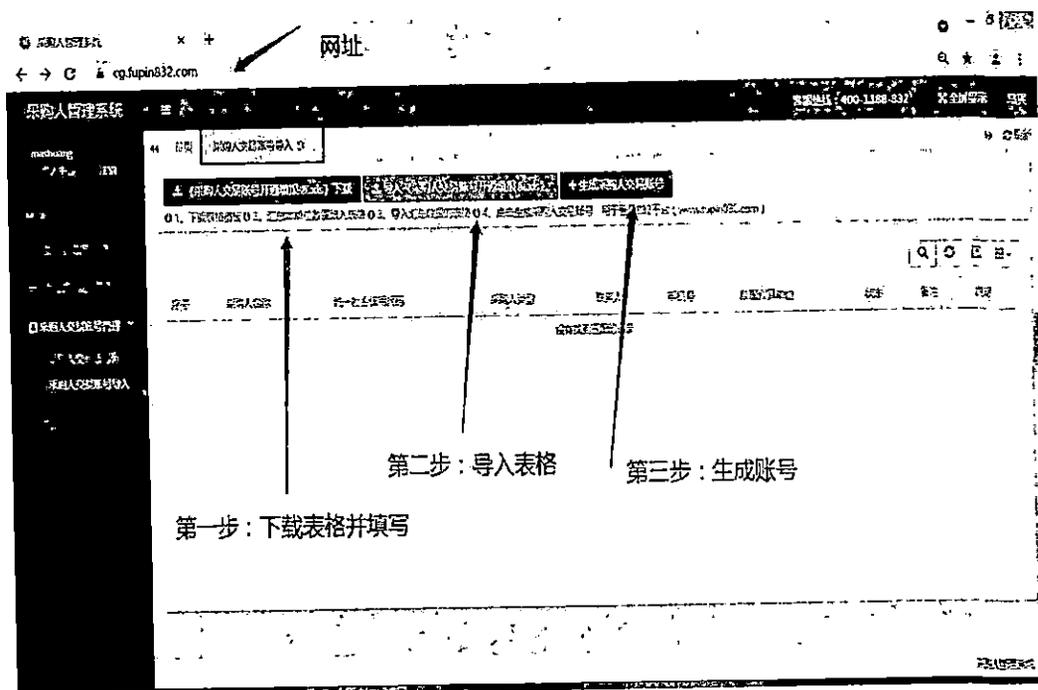
预算单位用“YS”开头的管理账号登陆采购人管理系统后，

【点击】菜单-采购人交易账号管理-采购人交易账号导入。

第一步：下载《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收集表内信息并填写保存；

第二步：【点击】导入《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

第三步：【点击】生成采购人交易账号。账号生成后，可在菜单-采购人交易账号管理-采购人交易账号列表，查看交易账号。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指由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统一的、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标识。</p>					<p>填报说明，请仔细查看</p>	
<p>采购人交易账号开通填报表</p>						
序号	采购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备注
1	采购人名称	11110000-0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名称	备注

填报示例，请参考

五、预算单位“交易账号”首次登陆激活

采购人收到账号、密码信息后，可登录“832平台” (<https://www.fupin832.com>) 后即激活。

832平台热线及时间：400 1188 832 周一至周日 9:00-18:00



附件：

黑龙江省未开展采购工作-财政部门名单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预算单位管理账号
哈尔滨市财政局	1	哈尔滨市双城区财政局	11230182MB0403141M
	2	哈尔滨市阿城区财政局	112301810023152000
	3	哈尔滨市香坊区财政局	112301060023012000
	4	哈尔滨市道外区财政局	11230104002293249W
	5	哈尔滨市南岗区财政局	1123010300228924X0
双鸭山市财政局	6	双鸭山市宝山区财政局	11230506414145314J
	7	双鸭山市四方台区财政局	112305050017573000
	8	双鸭山市岭东区财政局	11230503001756889N
	9	双鸭山市尖山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11230502001754445J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10	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财政局	11230203001903981W
牡丹江市财政局	11	牡丹江市东安区财政局	112310020018376000
七台河市财政局	12	七台河市茄子河区财政局	112309040018216000
	13	七台河市桃山区财政局	11230903001820983E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行政公署财政局	14	新林区财政局	YS25897975
伊春市财政局	15	铁力市财政局	11230781001785794U
	16	伊春市上甘岭区财政局	11230716MB02783954
	17	伊春市红星区财政局	112307150019472000
	18	伊春市乌伊岭区财政局	11230714790516887G
	19	伊春市带岭区财政局	11230713001948741R

	20	伊春市汤旺河区财政局	11230712001950980M
	21	伊春市乌马河区财政局	11230711001950243L
	22	伊春市五营区财政局	11230710578684154K
	23	伊春市金山屯区财政局	1123070900194568XG
	24	伊春市美溪区财政局	112307080019799000
	25	伊春市新青区财政局	11230707001946586X
	26	翠峦区财政局	11230706739667671T
	27	伊春市西林区财政局	112307050019474000
	28	伊春市友好区财政局	11230704001948274Q
	29	伊春市南岔区财政局	11230703001785022P
	30	伊春市伊春区财政局	11230702001946754P